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民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發稿單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連絡人：行政庭長張誌洋

連絡電話：02-22616714#1899

新聞要旨：

本院 114 年度國審重訴字第 6 號被告周（115-035）榮涉犯殺人等案件，經依國民法官法由職業法官與國民法官組成國民法官法庭合議審理後，於民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下午 4 時宣判，判決主文：「周○榮犯殺人罪，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又犯盜用他人電信設備通信罪，處有期徒刑 6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3 千元折算 1 日。」

本院 114 年度國審重訴字第 6 號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院行國民參與審判，於 115 年 10 月 30 日下午 4 時宣判，茲說明判決要旨如下：

一、 事實摘要

(一) 被告周○榮與被害人楊○雄起口角爭執，因不滿被害人的態度，遂基於殺人之犯意，於民國 114 年 4 月 21 日 9 時 4 分許至同日 17 時 20 分許間之同日某時許，在被告位

在新北市中和區住處客廳沙發上，先跨坐在被害人身上，再雙手持續掐勒被害人頸部，造成被害人頸部肌肉及血管周邊軟組織出血，進而因頸部受壓窒息死亡。

(二)被告於被害人死亡後，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基於盜用他人電信設備通信及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犯意，假冒被害人名義，接續於114年4月21日17時20分許及同日17時25分許，盜用被害人持用之手機（內含行動電話門號SIM卡1張）並傳送「我先走了」之簡訊及以上開手機所下載之即時通訊軟體Line傳送「我先走了，你在打電話」之文字訊息至被告持用之手機（內含行動電話門號0976755812號SIM卡1張），藉此佯裝被害人尚活著之假象，足生損害於警方查明被害人死亡時間之正確性，並以上開方式獲得免付通信費用之不法利益。

二、論罪

（一）被告就事實摘要（一）之所為，係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

（二）被告就事實摘要（二）之所為，係犯電信法第56條第1項之盜用他人電信設備通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及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盜用他人電信設備通信罪。

（三）被告所犯殺人罪、盜用他人電信設備通信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三、 科刑

國民法官法庭審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犯罪時所受之刺激，犯罪之手段，被告與被害人之關係，本案犯罪所生之損害，暨被告之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犯罪後之態度，並考量被告之社會賦歸可能性等一切情狀，就殺人罪部分，量處被告無期徒刑並宣告褫奪公權終身、就盜用他人電信設備通信罪部分，量處有期徒刑 6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3 千元折算 1 日。

四、 合議庭成員

本案由審判長法官林琮欽、陪席法官施建榮、陪席法官溫家緯及 6 位國民法官合議審理。

五、本案得上訴至臺灣高等法院。